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26
第六章 附 件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采购计划-【2025】-00009号-JLHJZX2025-041409-ZC

项目名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肆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 完成辽源市龙山区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的排查和关爱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交易文件获取

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

方式: 1. 供应商入驻方式: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用户注册—供应商入驻。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2. 答疑、澄清文件: 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潜在供应商, 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四、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4 (608 室)

递交应答文件方式要求: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腾讯会议形式同步进行远程开标活动(腾讯会议号: 417643300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无须到现场递交应答文件。投标操

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4（6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 供应商在递交应答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应答保证金或响应保函。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龙山区民政局

地址：辽源市新兴路1356号

联系方式：0437-3293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隆基华典55号楼206室

联系方式：0437-3116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文婷

电话：0437-31165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 JLHJZX2025-040909-ZC 项目名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1	采购人	采购人: 辽源市龙山区民政局 地址: 辽源市新兴路 1356 号 联系人: 于千贺 电话: 0437-3293033
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隆基华典 55 号楼 206 室 联系人: 郑文婷 联系电话: 0437-3116563
2.3	资金来源	自筹
2.4	采购需求	完成辽源市龙山区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的排查和关爱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包括: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 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有关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4 年 4 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文件证明其未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踏勘现场	无
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郑文婷 电话：0437-3116563 邮箱：37178269@qq.com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日澄清 答疑澄清信息将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7	应答保证金	应答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应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5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在2025年4月25日9时00分前递交。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205 0163 7238 0000 04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辽源吉源支行 注： (1) 供应商须把应答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装入到应答文件中。 (2) 应答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3) 请各供应商尽量配合在2025年4月24日16时前将应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响应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司邮箱37178269@qq.com。
8	应答报价范围	包括项目全部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应答有效期	自应答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电子版应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更不得由他人代替。 (2) 供应商在响应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用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单位主体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合同章”、“专业章”、“财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对其应答文件按作废处理。
	应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应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装订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版应答文件： 1、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格式 PDF，储存介质为 U 盘，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应答文件电子版”字样，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2、装订要求：规格为 A4 纸面，不得有活页。 3、签字和盖章要求：下载上传版本电子应答文件（带电子签章），装订后封皮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签字，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隆基华典 55 号楼 206 室）。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4（608 室）
13	开标程序	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完成开标程序。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5.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5.3	最高应答限价	45万元 注：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应答限价，超过视为废标。
15.4	关于小微企业	<p>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15.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方可享受。
15.6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7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应答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应答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8	关于支持脱贫攻坚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件，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等政策内相关内容。
15.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吉建招协【2023】10号文件的收费指导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两日内一次性支付。
15.10	电子招标投标	<p>CA 办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办理 CA 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政采云平台入驻成功并下载相应 CA 驱动，完成 CA 绑定后即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开展投标活动。 也可以联系政采云软件公司进行 CA 线上办理，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24-A26），联系电话：0431-85177688。 收到 CA 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应答文件制作及开标解密等操作。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应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应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应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腾讯会议形式同步进行远程开标活动（腾讯会议号：4176433006）并于开标时间准时参与开标会议，详细内容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电话方式进行沟通给予配合。 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供应商持 CA 锁远程解密，解密时间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的通知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无效。

		<p>5. 进入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00分前加入。</p> <p>6. 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应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应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7. 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应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解密。</p>
15.11	其他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应答。</p>

第二节 总 述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确定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辽源市龙山区民政局，负责磋商项目的整体规划、磋商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签订、验收、评价等履行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项目条件的合格的服务单位。

2.4 潜在供应商是指领取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应答的供应商。

2.6 评审标准方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经磋商后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确认中标候选人，最后以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 3.1 要求

供应商的符合应答条件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以开标审核为有效，不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由而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4. 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人必须按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承认、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应答，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约定，任何有悖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的应答文件均属无效。

5.1 不论供应商是否符合应答资格、是否应答、是否有效应答、是否中标，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并负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保密责任；

5.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应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应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供应商须知
- 磋商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应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的无效应答结果，此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吉林

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应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应答截止时间。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及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补充的，应当在应答截止时间5日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供应商自行查阅，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约定。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节 应答文件的要求

9. 应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仔细全面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应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应答报价将会被拒绝。

9.2 应答语言：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应答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应答文件。

10. 供应商应在应答截止日之前向代理机构处提交人民币4500元的应答保证金或应答保函（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应答保证金是应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应答保证金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予以拒绝。

10.1 落标人的应答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应答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给供应商帐户。

10.2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应答按无效应答作废处理，并且应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其应答；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规定的情形。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或者应答文件承诺不予退还应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 应答报价

11.1 应答货币：所有应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供应商只允许递交应答文件中的二次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货全部价格。

12 应答有效期

12.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为应答截止日起60日，应答文件应在应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应答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而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应答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应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应答保证金。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应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应答

文件的其他内容。但应答保证金将相应延长，有关退还、没收应答保证金规定在应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中标人的应答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应答文件构成：

13.1 应答文件构成

- (1) 应答函
- (2) 应答函附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负责人授权书
- (7) 应答保证金或应答保函
- (8) 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13.2.1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在应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13.2.2 供应商证明其服务合格性或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资料。包括：(1) 技术方案 (2) 服务的主要内容详细说明。

13.2.3 采购人只接受同等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标准。供应商若采取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无论结果如何，应答将会被拒绝，其应答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4 供应商对所提供服务的一切权利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3.3 应答文件——报价部分

· 开标一览表

13.3.1 应答报价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进行应答报价，否则，被视为应答报价无效而被拒绝。

13.3.3 本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应答报价将会被拒绝。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应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13.3.4 供应商应答报价按附件格式表逐项填写，并由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否则，其应答文件将会被拒绝。

13.3.5 宣读应答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在开标现场宣读的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应答文件中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当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时，应以单价合计为准，并修改单价。按前述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授权的代表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应答报价，应答文件将会被拒绝。

13.3.6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应答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应答文件的填写

14.1 应答文件的必要部分不得缺项，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应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其他明确的回答文字。

14.2 供应商不得照搬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开标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 应答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5.1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应答文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15.2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及相关的书面文件中使用的印章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的每一份应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负责人或应答代理人的全名。

16 应答文件的偏离

16.1 在本次应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应答文件没有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制偏离表并装订在应答文件中，在目录中表明所在页）以慎重的态度清晰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偏离不能确定，应注明“不确定”字样。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采购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评审中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应答是否拒绝。

16.2 应答文件的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应答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答文件必备的资格证明要件不全或无效的；
- (2) 应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应答有效期不足的；
- (4) 应答文件的技术部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6)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16.3 应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了准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进行补正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应答文件的有效性。按规定细微偏差按前附表和第 13.3.6 规定处理。

16.4 评标委员会对应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应答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第五节 应答文件的递交

17. 应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版应答文件：1、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格式 PDF，储存介质为 U 盘，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应答文件电子版”字样，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2、装订要求：规格为 A4 纸面，不得有活页。3、签字和盖章要求：下载上传版本电子应答文件（带电子签章），装订后封皮加盖供应商鲜章并

签字，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隆基华典 55 号楼 206 室）。

17.2 应答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上传电子应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 应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对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无效。修改、补充的应答文件应当在应答截止时间前按对应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开标时启封”字样。

18.2 在应答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对应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撤回。

18.3 供应商不得在应答截止时间起至应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应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不予退还应答保证金。

第六节 开标 评标 定标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如果在应答截止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招标终止。

19.2 开开标会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应答的通知、应答价格、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提交了应答保证金等内容。

19.4 开标时未宣读的应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5 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应答：

- (1) 应答文件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应答保证金的；
- (3) 应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没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应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6) 一个供应商委托的其他代理人第二次及以后参加应答的；
- (7) 供应商出现本须知第16.2规定情形之一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应答的其他情形。

20 评标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其余 2 名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0.2 第一阶段——供应商守法守纪行为审查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应答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应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应答应作废标处理，并且应答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出现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负责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 82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串通应答行为；
 - (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第 40 条情形之一的；
 - (11) 供应商其他串通应答的情形。
- 供应商的串标责任不因供应商的无效应答、落标、废标等原因而免除。

20.3 第二阶段——商务评审

对应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0.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20.4.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应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4.2 实质性响应的应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将按废标处理。

20.5 第四阶段——报价审查

20.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应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是否超出项目招标预算。

20.5.2 评标报价计算或累加错误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6 条规定处理；超出项目招标预算的，按无效应答处理。

21 经应答、开标、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决定本次招标废标：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招标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22 应答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应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应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应答。

23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种本应当作出拒绝应答的废标、串标、无效应答的处理情形，

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评审、中标或签约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的评标结果，该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次替代（废标项目除外），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进行详细评审。

2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经磋商后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确认中标候选人，最后以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3 中标查询

24.3.1 预中标结果将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吉林省宏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4.3.2 中标公告发布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人，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的其他所有供应商。

24.3.3 中标人应于发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保密和披露

25.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5.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应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磋商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应答函签字盖章	有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应答报价	允许二次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应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要求	提供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应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缴税及社保证明	提供近2024年4月以后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未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应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2）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服务项目格式内容。 2.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誉要求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需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有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需求	完成辽源市龙山区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的排查和关爱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应答有效期	应答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应答保证金	有，4500元。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内容，供应商须在应答文件中单独承诺。
最高应答限价	45万元。 禁止超最高应答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注： 1、以上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打“○” 否则打“×”
2、如有一项评审不合格，视为废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首次应答报价（万元）	二次应答报价（万元）	是否高于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

注：报价评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 应答报价基准价：系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应答报价) × 1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技术部分 (76分)	整体实施方案	提供完善合理的整体实施方案。 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或差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基础性工作方案	提供完善合理的基础性工作方案。 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或差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儿童的监护与管理工作方案	提供完善合理的监护与管理工作方案。 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或差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儿童动态更新的工作方案	提供儿童动态更新的工作方案，横向比较。 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或差得3分，没有不得分。	9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横向比较。 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或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摸底排查入户探访方案	提供摸底排查入户探访方案，横向比较。 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或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突发事件的临时救助的工作方案	提供完善合理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救助的工作方案。 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或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资料档案管理方案	提供完善合理的资料档案管理方案。 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或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商务部分 (14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得2分。 应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团队	供应商团队具备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每提供一项证明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分依据：团队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应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服务承诺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应答报价低的优先；应答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企业实力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应答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应答：

供应商相互串通应答

- 1)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应答报价等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应答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应答；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应答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应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应答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应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应答作废标处理。

(1) 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汇总得分。

3.3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共同拟定。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服务地点

辽源市龙山区

2、服务内容

完成辽源市龙山区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的排查和关爱服务，提升儿童关爱服务能力，推动儿童关爱保护制度体系走向精准覆盖。具体工作体现在以下几点：

- ①协助民政部门部署、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 ②协助民政部门配备和指导乡镇(街道) 儿童主任；
- ③协助民政部门建立村(社区)儿童主任管理制度，在乡镇(街道) 和村(社区)帮助下，组织指导村(社区) 儿童主任开展工作；
- ④组织和协调乡镇(街道) 未保工作站和村(社区) 儿童之家开展活动；
- ⑤承担农村儿童主任绩效评估和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组织实施村(社区) 儿童主任等培训工作；
- ⑥按民政局要求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服务；
- ⑦完成民政部门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注：以上内容均须实质性响应，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章 附 件

为方便供应商编制应答文件，附件提供部分应答文件格式，供供应商参考使用。

- 一、本附件使用格式文书的供应商均应完整、准确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二、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本附件没有提供的，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 三、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附件1

应答函

采购人：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供应商须知》“应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应答总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如下：_____。
3. 我方以人民币_____元的应答保证金与本应答文件同时提交。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应答活动。
6.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应答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应答，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应答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应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应答或收到的任何应答。
10. 本应答自开标之时起__天内有效。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本次应答按废标处理，将被处不予退还应答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应答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供应商注意： 应答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附件2

应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应答报价	允许二次报价	
3	采购需求	完成辽源市龙山区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的排查和关爱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5	应答有效期	应答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规定。	
9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吉建招协【2023】10号文件的收费指导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两日内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应答报价 (万元)	应答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要求：

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应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应答文件同时递交。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附件6

负责人授权书（负责人应答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应答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应答、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负责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

应答保证金或应答保函

(一) 应答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应答，递交应答保证金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现金或银行汇票)，执行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有关应答保证金的规定，并在应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应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应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章)

银行汇款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应答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应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应答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应答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应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应答的；
-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应答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应答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应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应答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则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8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整体实施方案、基础性工作方案、儿童的监护与管理工作方案等按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应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应答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服务，除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_____

2、

3、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评分标准）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请供应商将全部应答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